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的通知，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当时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杨振华	是	20,000,000	2015年6月3日	2016年6月1日	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	18.6644%	个人融资
合 计	—	20,000,000	—	—	—	18.6644%	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“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）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上述股份质押期间，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：以公司201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570,207,4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,140,414,810股，上述质押股份数增至40,000,000股。2016年1月11日，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

90,396,398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,230,811,208 股。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,462,6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,435,273,808 股。

2016 年 6 月 1 日，因个人财务统筹，杨振华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的上述 40,000,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振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14,312,0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318%；本次解除质押 4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66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869%。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杨振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10,260,000 股，占杨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4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8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